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拟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重组交易，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说明并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中孚信息的股份，不会将本人持有中孚信息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中孚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以任何形式削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魏东晓

2018年4月13日